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7 年 6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97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	更新時間	2008/7/2
地點	本局 205 會議室		
主席	師局長豫玲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紀錄	鄭至珍
內文	<p>壹、頒獎 頒發劉所長惜餘勤政一等首長紀念章，林所長明君勤政二等首長紀念章各乙枚，以資謝忱。</p> <p>貳、報告事項 一、本局 97 年 6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紀錄確定。 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略。 三、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詳見會議資料）。 第 1 案：請婦幼科協助南港托兒所及社福中心於年底前完成遷址事宜，雙週管。</p> <p>參、討論事項 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提：為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草案）」案，提請審議（詳見會議資料）。 決議：請身障科重新考量相關之立法基礎架構及各法條間關聯後再行訂定，本案並請黃副局長指導。</p> <p>二、綜合企劃科提：為研商萬華車站大樓民間參與興建案—公益用樓層規劃使用需求，及本局方案委託業務，提供場地之一致性原則，提請討論（詳見現場資料）。 決議：本案請以社工科所研擬之需求，做為本局意見。另本局方案委託業務，係考量民間團體的承接能力後，將業務委託其辦理，不宜再另行提供場地或補貼租金。</p> <p>肆、主席指示 一、有關第 1480 次市政會議市長之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如次： （一）為因應颱風季節來臨，請各局處配合消防局做好防颱措施。本局請救助科密切注</p>		

意並配合辦理。

(二) 本府將設立視訊會議室供各單位運用。

(三) 吳副市長建議於本市議會下個會期部門質詢時，應建立 e 化資訊系統，以即時提供各局處首長參考。

(四) 各紀念日或節日的日期務必確認清楚再予以引述，如有誤植應立即澄清。本局請各科室務必遵照辦理。

(五) 主計處報告 9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特別預算及本府各機關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款截至 5 月底之執行情形，請各機關對於本年度應完成之預定計畫目標與所列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款，均應積極執行；另各主管機關對所屬預算之執行，應請隨時注意督導考核，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本局之執行率未達預期，請會計室協助了解落後原因，並請各單位確實加強執行。

(六) 腸病毒疫情已趨於緩和，感謝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的努力。本局請婦幼科繼續掌握各托兒所之情形，並持續配合辦理相關業務。

二、請社工科、會計室及秘書室共同研議協助第一線社工員能及時提供個案經濟援助之支付機制。另請黃副局長指導各科室擬訂所有外捐款項之使用計畫。

三、7 月 2 日開始接受下學期公立托兒所報名登記，屆時請各所利用線上系統登錄兒童及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資料，以便線上查詢報名進度並避免重複登記之情事。相關技術支援請資訊室協助，務必如期實施。

散會：上午 12 時 0 分

